

舒城县水利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，编制舒城县水利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舒城县水利局联系（地址：舒城县城关镇春秋路 60 号；邮编：231300；联系电话：0564-8671208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2023 年，持续做好基础栏目信息公开，按照信息公开的法定程序和公开时限要求，及时在局网站公开水利领域各类政府信息内容 655 条，做到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及时、合法、有效。深入落实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按照范例要求常态公开各类信息。及时公开“两化”水利领域农村水利水电、水土保持、水资源管理保护、水旱灾害防御、水利行业扶贫资金等业务性工作专栏信息。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，前瞻性做好引导工作，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的防汛抗旱相关情况 55 条，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。

聚焦水利重点工作和热点问题，举办新闻发布会 1 场，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，依法规范做好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公开 13 件、部门财政预决算公开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切实抓好依申请公开工作，2023 年，我局收到舒城县政府办转办的线上依申请公开信件办理 1 件，收到办件申请后，针对申请的内容第一时间请示分管领导、走办理流程，在 6 日内给予办理答复，公开申请人申请公开的舒水依复【2021】2 号文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持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及时、准确、规范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。全面清理原有栏目存在的无效无关、不规范信息，对规范性文件格式加以整改，推进水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主动向社会公布各类水利业务数据。按照政务公开办要求，定期对网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进行隐私排查，对不良外链和错敏词进行全面清理，清理不良外链 1 次，修改错敏词 26 处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2023 年度，新增重大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专栏，公开舒城县排涝能力提升工程郑圩站及元棚站建设招标投标、征收土地、施工、质量安全、竣工等相关信息 26 条；办理市长热线平台 119 件；做好“两化”水利领域信息专栏维护工作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加强监测整改，完善相关政务公开管理机制，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机关年度考核，加强对政务公

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。及时发布“监督保障”栏目信息，共发布信息23条。每个季度末，针对县政务公开办、六安市水利局反馈的测评结果，我局认真对照，安排业务经办人员及时整改形成报告在监督保障栏目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654.071056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1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上年度存在问题的改进情况:

针对 2022 年度存在的问题，一是加大线下专题培训和线上点对点指导，进一步强化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工作，积极参加县政府办组织的业务专题培训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、群众诉求；二是注意时间节点更新信息；三是调整规范性文件的格式。

本年度存在的问题:

一是主动公开的内容需进一步加强审核；二是政策解读质量不够高，形式有待丰富；三是部分栏目更新不够及时。

改进情况:

严格执行我局信息审核制度，加强对网站信息的管理，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探索多样化政策解读方式，尽量运用图片、漫画、视频解读等方式。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，并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政务公开有关法规、政策，提高对政务公开重要性的认识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